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而賣方亦擬出售目標公司之85%股權。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金融電子商務業務。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完全諒解及修訂、相關者、約束力及排除第三方權利的若干條文除外)。倘若買方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買方將會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的條文規定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而賣方亦擬出售目標公司之85%股權。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金融電子商務業務。

### 重組

賣方透過多家公司在香港經營金融電子商務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信譽超卓，享負盛名，為市場的領軍者，提供實時任務主要外匯／黃金／期貨買賣平台解決方案，而由於其精湛的技術、堅實深厚的客戶基礎及精英團隊，曾獲頒多個獎項。

賣方致力在大中華地區內快速成長的金融市場內物色機會。自二零零二年開始，賣方透過其金融電子商務業務，努力不懈，精益求精，向投資銀行、上市公司及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會員以及中國內地的地方性交易所提供交易平台服務、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金融增值服務、流動應用程式及全面的金融信息。

上文所述的金融電子商務業務將會藉着向目標集團注入現有的經營集團而重組，並由目標集團經營。賣方將會盡最大努力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成重組。

### 股東貸款

在完成後，買方在完成後兩年期間內，第一年將會向目標公司提供最少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而將會最多合共提供22,000,000港元，用作建議開發本集團的新交易平台。

##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現金40,8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詳述之方式予以調整)。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可予調整)：

- (a) 在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4,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
- (b) 24,800,000港元作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首期付款(「**首期付款**」)；
- (c) 在達到第一次利潤擔保後，支付4,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及調整)(「**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
- (d) 在達到第二次利潤擔保後，支付4,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及調整)(「**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
- (e) 在達到第三次利潤擔保後，支付餘下的4,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總代價及調整)(「**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

倘若建議收購事項不能落實進行，則買方將獲退還按金。賣方現謹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彼等將會根據諒解備忘錄準時履行彼等之責任。

### 利潤擔保

第一次利潤擔保乃指賣方保證目標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經營業務而產生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二零一七年利潤**」)(但不包括新交易平台的業務)(「**經審核業績**」)將不會少於10,000,000港元。

第二次利潤擔保乃指賣方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二零一八年利潤**」)不會少於9,000,000港元。

第三次利潤擔保乃指賣方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二零一九年利潤**」)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 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將會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倘若二零一七年利潤的金額乃超過或相等於10,000,000港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4,000,000港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七年利潤的金額乃少於10,000,000港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4,000,000 \text{ 港元} - (10,000,000 \text{ 港元} - B) \times 12/18 \times 6$$

而：

A = 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七年利潤（以港元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 (b) 倘若二零一八年利潤的金額乃超過或相等於9,000,000港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為4,000,000港元（亦即無調整）。倘若二零一八年利潤的金額乃少於9,000,000港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4,000,000 \text{ 港元} - (9,000,000 \text{ 港元} - B) \times 6$$

而：

A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會定為零

B = 二零一八年利潤（以港元計值）。倘若B為負數（亦即虧損），則B將會定為零

- (c) 倘若二零一七年利潤、二零一八年利潤及二零一九年利潤的累計經調整業績乃少於24,000,000港元，則經調整總代價（「經調整總代價」）將會如下：

$$F = 40,8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利潤} + \text{二零一八年利潤} + \text{二零一九年利潤}) / 24,000,000 \text{ 港元}$$

而：

F = 經調整總代價（以港元計值），倘若是負數，則毋論如何將會定為零，並以40,800,000港元為上限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超過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買方將會向賣方支付此筆超出的金額數目，作為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乃少於已支付的按金、首期付款、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則賣方將會向買方支付此筆不足的差額數目。賣方將會共同及個別負責向買方支付有關的不足之數。

代價的淨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無論如何不會少於28,800,000港元。

代價以及股東貸款將會由本公司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的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提供。

### **董事會的組成**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將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買方任命，另兩名將由賣方任命。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將會由賣方在利潤擔保期間內任命。買方及賣方將會在完成時就目標集團訂立股東協議。

###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如下：

1. 已完成重組；
2.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公司狀況、財務資料、業務、資訊技術基礎結構及業務運作而進行的盡職審查；
3.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投票者）已通過決議案（如屬必要）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須取得或作出之一切授權及同意已經取得或作出，且現時仍繼續有效；
5. 買方取得並在所有重要方面合理信納中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集團已透過重組取得的賣方經營的金融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所有中國的認證及授權均已取得而現時仍繼續有效）；

6. 買方已取得並在各方面合理信納的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意見(確認重組已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完成)；
7. 並無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提出、準備提出或針對提出任何訴訟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而此事會限制或禁止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此事將會尋求宣佈有關的擬進行交易為不合法或就有關交易而產生的虧損而尋求大額賠償或損失賠償；及
8. 買方及賣方將會同意及包括在正式協議內的其他先決條件(如有)。

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可以豁免上文第1、2、5及6條條件。正式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文第3、4及7條條件。買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文第3、4及7條條件得以達成。賣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文第1、2、4、5、6及7條條件得以達成。

倘若上述各項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則正式協議將會作廢，而各賣方及買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違反正式協議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 **獨家性**

賣方將不會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日期間內(或買方及賣方將予同意之較後日期)就有關出售目標公司或賣方之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之重大部份或類似交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一方(買方除外)進行磋商或促使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進行磋商。

####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可分割性、解決爭議、完全諒解及修訂、相關者、約束力及排除第三方權利的條文(將對買方及賣方均有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文有待正式協議之磋商及簽署，且對買方及賣方均無約束力。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擬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增加收益來源。憑藉控股股東大唐西市集團之強大文化業務背景，本集團致力於投資、發展及經營藝術及收藏品網上市場。本集團將會專注發展網上連線及離線買賣文化藝術品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此乃本集團日後發展與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的主要業務方針。

本集團對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賣方的金融電子商務業務抱樂觀信心，此等業務亦有利開發及實行本集團之網上藝術及收藏品電子商務平台。經考慮：(i)賣方在香港享負盛名的金融電子商務業務、(ii)賣方的久經驗證的技術及精英的運營隊伍、及(iii)賣方提供之利潤擔保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一個寶貴的投資機會，可加快企業的發展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而此舉亦對本集團的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產生協同作用。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買方及賣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若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
| 「完成」     | 指 |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之內（或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85%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亦即40,800,000港元（可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所詳述作出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包含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而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由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第60日（或由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之諒解備忘錄                              |



|          |   |                                                                     |
|----------|---|---------------------------------------------------------------------|
| 「新貿易平台」  | 指 | 將由本集團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開發的新一代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業務模式，而藉著目標集團的優良技術及營運團隊，其開發及落實將會有更大的發揮 |
| 「買方」     | 指 | 大唐西市經濟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諒解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85%股權                                                    |
| 「重組」     | 指 | 於完成前將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段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經營金融電子商務業務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林大煒先生及譚志榮先生                                                         |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